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注册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就公司本次交易，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852 号）受华庭项目变更及增资事项影响的说明》（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说明》”）。

经审阅，《评估报告说明》的评估方法选用恰当，体现了本次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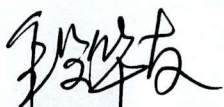
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海荣、王修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事项中委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出具的《评估报告》与《评估报告说明》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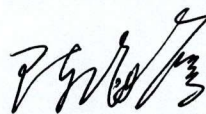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段华友



陈海鹰



韦飞俊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9日